

8月5日 常年期第十八週星期五（雙數年）

瑪 16:24-28

那時候，耶穌對門徒說：「誰若願意跟隨我，該棄絕自己，背著自己的十字架來跟隨我，因為誰若願意救自己的性命，必要喪失性命；但誰若為我的原故，喪失自己的性命，必要獲得性命。人縱然賺得了全世界，卻賠上了自己的靈魂，為他有什麼益處？或者，人還能拿什麼作為自己靈魂的代價？因為將來人子要在他父的光榮中同他的天使降來，那時，他要按照每人的行為予以賞報。我實在告訴你們：站在這裏的人中，就有些人未嘗到死味以前，必要看見人子來到自己的國內。」——上主的話。

反省

當我們願意將生命完全向天主委身，並與祂建立親密的關係時，我們便能越來越認識天主和祂的心意。

天主的心意，就是捨棄我們的喜好，背起自己的十字架跟隨祂。「背起自己的十字架跟隨我」，就是「為主的緣故」忍受一切苦難、羞辱與犧牲。因此，沒有一個基督徒能夠做「他所喜歡做的事」，他必須做「耶穌基督所喜歡的事」。他也必須聽從主的聲音，而不是隨從其他別的聲音和意見。

罪惡讓人順從本性生活，要扭轉本性的意願，必須順從聖神，這將是一場激烈的大戰。耶穌教導我們要「棄絕自己」，即在生活中的每時每刻，對自己「say no」，而對天主「say yes」。首先，要知道我無法靠人的方式戰勝「自己」，需要耶穌的恩寵和聖神的力量；其次，就是認罪、悔改，讓「自己」謙卑，完全向天主投降，順從祂的旨意。

德國神學家潘霍華寫過一本名著：《追隨基督》，書中開宗明義：「當基督呼召一個人的時候，祂是叫他來死。」因此，我們若決心跟隨基督，就必須和這個世界劃清界線，治死舊我，穿上新我。

實踐

我們若願意「跟隨耶穌」，就是容許耶穌進入我們的生活。祂或許會來攪動我們看似平靜安穩，卻是一攤死水的生活，或許要暴露隱藏在我們內心深處，阻礙我們「跟隨耶穌」的「自己」。雖然是一條窄路，但主耶穌向我們保證，住在我們內的聖神，會幫助我們對付這個「自己」，使我們有信心和勇氣，藉著聖神，「棄絕自己」，背起自己的「十字架」，跟隨耶穌，活出基督在我們內新造的生命。

是日金句

「現在你們應認清，只有我是『那一位』，除我以外沒有別的神」（申 32:39）

聆聽講道：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SvmSwNK9VWk>